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飛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楊先生，33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助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先後分別擔任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及市場發展部總經理。於加入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楊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中國人壽廣東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助理經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楊先生的1,275,000份購股權及楊先生所持本公司30,000股股份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就其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楊先生的表現釐定。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亦無需披露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何維泉先生、劉學郁先生、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董鍼喆先生及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